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7年05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5月16日15：00至2017年0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昆山市前进西路1277号）
- 5、股权登记日：2017年05月11日（星期四）
-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0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7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委托代理出席会议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 系 人：张瑜、徐华明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联系传真：0512-57999356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2小时，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13
- 2、投票简称：新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备注：

1. 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